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之立法意旨言之，舊法規若有利於當事人，且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則應適用舊法規，因此，內政部9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80811949號函之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之適用，則建請貴部本於職權依法審認之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99.04.27. 法律字第0999008311號

發文日期：民國99年4月27日

主旨：關於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建築執照申請案，貴部9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80811949號函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說明：

一、復 貴部99年 2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1297號函。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立法意旨係以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時，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或不准許之實體法規有所變更時，應依一般原則適用新頒布之法規繼續處理；惟當事人既在舊法有效期間提出聲請，祇因審查費時，或因機關未能及時迅速處理，致當事人之權利蒙受損失，亦失公允。故規定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且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應適用舊法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立法理由參照）。又上開規定

係實體從舊之例外規定，故上開所稱之「法規變更」，應僅指實體法之變更（本部95年 6月26日法律決字第0950022162號及90年 3月19日法律字第006168號等函參照）。本件經停止適用之貴部83年 9月22日台（83）內營字第 8388396號函所稱「基於規劃設計需要，依規定設置之陽台，於建築圖面上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直上方有遮蓋物之投影範圍加註『陽台』，非法所不許。」該建築圖面上加註陽台之解釋似屬實體規定。另貴部停止適用上開函釋之原因，依貴部9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80811949號函之說明，係依據研商因應監察院糾正建築法規不斷放寬免計入容積項目影響消費者權益等事項，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一之（一）結論三辦理，故停止適用之83年函釋是否屬新法規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請貴部本於職權依法審認之。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 3份）